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認股權證代號:12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開始: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每五(5)股合併(「股份合併」) 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按以下方式被削減(「削減股本」): (i)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把合併股份 的總數向下湊成整數,及(ii)在每股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款股本之中 註銷0.049港元。因削減股本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之進賬會轉撥至本公司之 實繳盈餘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予以運用,包括用 作對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c) 緊隨削減股本後,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普通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未發行股份)將會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經調整股份」),而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應擁有之權益,亦須遵守各有關規限,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絕對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及一切 步驟及辦理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務,以及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 文件,使本決議案生效。」

>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雁中心29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若持有兩股或更多之股份)多 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 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 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屬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潘 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 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